

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青海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厅长 贾小煜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权威访谈

党的二十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集中进行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定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六个坚持”重大原则之一，并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专章部署法治领域改革，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青海省司法行政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的辩证关系，紧紧围绕“一个统领、五大职能”，持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青海实践向纵深发展。

一、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持续增强法治建设保障力

《决定》指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青海省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法治青海建设统抓部门，统筹谋划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各项工作，法治青海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常态化、制度化。出台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年终述法、年度报告，“两规则一细则”、督察考核等制度，法治建设体制机制逐步健全。积极探索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采取“述法+点评”方式，不断强化“一把手”抓法治建设责任。制定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3个实施方案及法治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着力推动法治青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青海省司法行政机关将在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全会精神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的统筹协调，不断深化全面依法治省实践，推

动法治建设提质增效。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强化理论学习研究与加强法治青海建设结合起来，切实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二是强化规划纲要贯彻落实。严格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及我省实施方案，推动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新时代表面依法治理的落地实施。三是强化法治建设落地落实。进一步规范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运行，修订完善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办公室工作细则，加强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协调小组协同配合。四是压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和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落实“一把手”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五是强化法治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开展法治督察。六是完善法治建设考核制度，规范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运用。四是强化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成立我省涉外法治工作机构，进一步整合涉外资源力量。依托“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团，服务保障“走出去”企业合法权益。将涉外法治人才纳入全省法治人才培养规划，积极举办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培训。

二、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持续激发良法善治内驱力

《决定》提出，要“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青海省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政府立法机构，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紧紧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四地”建设，近年来，先后完成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青海省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等具有鲜

明地方特色的法规规章30余部，为青海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撑。

青海省司法行政机关将按照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找准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切入点，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聚焦全省改革发展大局，科学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方式，加强急需先行法规规章供给，加快推进青海省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青海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办法、青海省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青海省储能电站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立法项目。二是推动特色精细立法。坚持立法工作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立法协商各要素，广泛听取政协委员、立法协商智库专家意见建议。加大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力度，积极推进立法咨询研讨全覆盖。稳步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区域协同立法合作意向书，大力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协同立法。三是加强合法性审查。出台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地方标准，不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质效。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机制，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加强备案审查系统应用管理，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持续提升法治为民亲和力

《决定》提出，要“完善推进法治社会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完善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职责”。青海省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职能部门，始终将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重要职责，面对青海地域辽阔，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分布不均等实际问题，积极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政复

议、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更好满足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出台青海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降低法律援助申请标准，将劳动保障、婚姻家庭、教育医疗等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范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500件纳入青海省民生实事工程项目，鼓励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到欠发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促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资源向边远农牧区延伸。大力开展特色法治宣传。国家通用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双语”普法凸显青海特色。有针对性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法治教育活动540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达93万余人次。

青海省司法行政机关将加快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相关改革任务，全面落实法治为民惠民举措，积极回应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新期待。一是持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升级12348青海法网，增强服务功能，试点“共享律所”，进一步畅通群众获取法律服务渠道。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融合，推广应用“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别办理、结果及时反馈”一体化服务模式。持续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引领和执业监督管理，完善律师事务所准入退出机制，深化“万所联万会”，引导律师积极参与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助企暖企、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公益法律服务。二是健全公证和司法鉴定便民举措。培育发展林草、湿地、荒漠等生态环境损害等司法鉴定机构。引导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开展在线公证办理服务，稳步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事项服务范围。规范司法鉴定人参与诉讼程序，健全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保障机制，完善司法鉴定人和专家证人参与庭审规则。三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开展法治宣传，分层分类分区制定实施普法工作方案，健全完善普法清单，切实增强普法实效。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他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化工专业，却一心只想做一名社区民警；他是省委选调生，原本有很多机会获得升迁，但他却双眼紧盯着老百姓的苦与乐、无怨无悔深耕基层21年；他先后9次获得嘉奖，10次获评优秀公务员，不仅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三等功4次，还是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但他最在意的是老百姓送来的400多面锦旗……

作为一名土生土长的南京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分局中央派出所教导员蔡文君如今就工作生活在他“梦开始的地方”。“我上小学时，家门口是条土路，出行很不方便，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就是当年的社区民警跑前跑后，协调施工队铺上了柏油路，邻居们为感谢感激钱做了一面锦旗送到所里，我自此就有了当社区民警的梦想。”蔡文君说，如今他全心守护着那份“警爱民、民拥警”的厚重情谊。365天警服在身，24小时群众热线从“不打烊”，在走街串巷中为群众排忧解难，收获着群众回报他的“香与甜”。

“我把他们当亲人，他们就把我当依靠”

蔡文君2003年7月刚毕业，就走进了鼓楼区江楼派出所，此后沉下心来一干就是13年，直到2016年调往鼓楼警务站干了两年多副站长，2018年调到他童年时住的观音巷社区中央派出所任社区副所长。“我对这块热土充满着感情，付出再多都无怨无悔。”蔡文君说。

正是这份朴素的爱民情怀，让蔡文君“如鱼得水”。“他最突出的特点，就是不推不躲、善于解困，是社区警务的‘行家里手’，更是辖区居民的‘贴心朋友’。”鼓楼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李勤说。

信访户和社区民警，经常会“针尖对麦芒”，但蔡文君有他自己的办法。

“老上访户”李儒才曾经是个人谁见了都头疼的“麻烦”，蔡文君第一次联系他时，刚报上名字就被挂断了电话。但他毫不气馁，经常和李聊家常，把他忘年交来相处。在了解到其家庭困难后，又主动帮忙解决其孙子上学、临时租房、看病买药等困难。在关系逐渐融洽后，他又多次上门劝解，有时一聊就是四五个小时，慢慢为老人化解心结，放弃了不合理要求。在蔡文君奔走下，为老人争取到了原单位的困难补助金，让老人彻底放下了多年的执拗。

社区居民胡碧清因为退休金问题多次上访，蔡文君三番五次登门看望。2020年冬天，胡碧清父亲突发疾病过世，蔡文君获悉后立即赶到她家中，为手足失措的胡碧清联系一条龙服务，还留下陪她守夜，后胡碧清为照顾年迈母亲而搬来同住，蔡文君专门网购了电铃挂在老人脖子上，方便老人呼唤到床边接待。从此，胡碧清视蔡文君比家人还亲，经常拎了水果去派出所看望。

“在很多老百姓眼里，我们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我把他们当亲人、当朋友，他们就把我当依靠。”蔡文君说，辖区37个10年以上信访户已经化解了35个，另外两个虽还没化解，但也处成了朋友，也在想方设法帮扶沟通。

“你认我，我一定给你想办法”

长期在基层工作，蔡文君习惯性地一张口就说着地道的南京话，带着那份笑容，随时面对社区的各种“疑难杂症”。他深知基层在治理上还存在很多欠缺，群众有不少不满意的地方，但他特别善于倾听、善于沟通，积极为老百姓的各类烦心事“兜底”。

56岁的程庆芳在工人新村正大门旁摆摊20多年，身有残疾、丈夫患病，二尺大的缝补摊不仅养着全家人，还是她“养老”的希望，但因小区环境整治，她的摊位被纳入取缔范围，施工队进场那天，她站在摊位前情绪激动，围观群众议论纷纷。

“你认我，我一定给你想办法！”蔡文君接报后赶到现场，习惯性的这句南京话，让程庆芳稍稍缓了一下，勉强答应暂时不妨碍施工。当天，蔡文君就与社区、街道、城管多方沟通，替程庆芳争取来了在大门口摆摊的“特权”，解决了一家的生活来源，还留下了老小区的“烟火气”。

辖区华茂商贸区项目开工，与隔壁的芦席营70号居民矛盾激化，引发群体性投诉，派出所一天接到了20多起报警电话，还有居民堵门堵路阻碍施工。“这个问题，你认我！就给我3天时间！”面对纷繁复杂的情况，蔡文君迎难而上，牵头政府相关部门作为监督方，邀请小区居民代表和施工方项目负责人、社区民警等一起组建微信群。此后，施工噪声、车辆进出等矛盾第一时间在群里响应、处理，各类摩擦很快降低，此后再未发生激烈冲突，项目得以顺利竣工。

作为一名中共党员，他就像一颗螺丝钉扎根在基层，帮群众“兜底”解决烦心事、揪心事。他最多一年曾收到锦旗76面，几乎每一面锦旗背后都是一个感人的故事。他和所所长周杰的手机号直接公布在了派出所值班大厅墙上，24小时接受群众投诉和求助。“老百姓难办的事几乎都办妥了，每天接到电话已经很少了。”邸俊杰说。

“历史遗留问题不能永远遗留”

蔡文君总结的“蔡氏调解法”有个核心内容：绝不推诿，换位思考，有理有情，让复杂矛盾的化解以柔软的方式走进群众心坎里。他还有一个用他立功受奖后获得的奖金，在区民政局支持下成立的“蔡警官困难群众基金”，先后为450人次群众解燃眉之急。

“当年我报考公安时，父亲就要求我‘不贪不占，遇事多想着别人’，我一直放在心里。”今年年初，蔡文君咳嗽了两个多月，社区老百姓知道后，送来各种止咳药，其中还不乏一些自制中药。“群众关心我身体，有时候加班到深夜有人还送来橘子苹果，我不能碍于纪律‘一推了之’，而是为他们付出更多关爱，去回报他们。”

于是，有房子漏水蔡文君找人来修补，有下水道不通的蔡文君又找人疏通，过年过节上门他还带着礼品慰问，对特别困难的群众给予一两千元的现金帮助。“我和街坊邻里的‘人情账’早就算不清了！”蔡文君说。

问起记忆中最难办的事是哪件？蔡文君脱口而出“新模9号群租房搬迁”。原来，在辖区新模范马路9号小区内有一处大礼堂，曾经出租给3个“二房东”。但近20年来逐步被分割成132间群租房，房龄老化，空间密闭，各种电路交错，火灾安全隐患突出。“过道就一人宽，住的都是低收入群体，清理难度大。”针对这一“顽疾”，蔡文君主动对接多个部门，协调召开联席会议制订整治方案。

其间，光挨个做工作就持续两个月，对少数不配合的租户，只能每天等他们收工回到住处后，蔡文君再敲门进去。因临时出差几天不小心腿部骨折，蔡文君打着石膏、拄着拐杖在社区奔走，一直坚持到最后住户租房被贴上封条。“我数了一下，名册上多达253人，想到他们平平安安生活下去，我感觉自己工作很有价值。”蔡文君认为，做社区民警最要提醒自己的就是“历史遗留问题不能永远遗留！一定要千方百计努力解决，不把问题留给下一任”。

开封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0项措施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房彦吟 河南省开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近日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0项措施，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4个环节一体化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据介绍，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措施主要包括：严格政策制定，推动涉企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率、合法性审核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100%，推动涉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率、合法性审查率100%；优化政务服务，“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建立企业注销申请“一次提交”、注销事项“一网通办”、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工作模式；规范行政执法，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做实涉企信用修复，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畅通行政执法投诉渠道，压缩涉企检查频次，发挥“依法行政、码上监督”平台作用，构建涉企行政执法全流程监督新格局；促进公正司法，强化涉企法律监督，提升涉企司法质效，完善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加强立案、审判、执行有机衔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化解矛盾纠纷，强化涉企解纷多元化解，构建矛盾纠纷调处联动机制，建立全方位宣传引导体制，将仲裁、调解、诉讼等解纷机制紧密衔接；强调守法普法，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

「兜底」警察寸步不离百姓苦与乐

记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中央门派出所教导员蔡文君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李子眉

大连中山法院退休女法官为企纾困促双赢

“秉公执法护正义，倾心调解促和谐。”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收到一面当事人送来的锦旗。这面锦旗承载了当事人对两位调解员敬业与公正的认可，更是对中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退休女法官”调解工作室的真挚致谢。

锦旗背后，一起涉企案件的成功调解。某工程公司与某酒店因工程款尾款支付问题陷入纠纷，工程公司完成施工任务后，酒店未能如期支付余款，双方矛盾逐渐加深，工程公司因此诉至法院，要求酒店支付全部尾款及逾期违约金。面对这一纠纷，中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迅速启动调解机制，案件交由经验丰富的“退休女法官”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

特邀调解员辛福娣、孙皓接到案件后，深入了解案件详情，找准案件症结。调解过程中，她们既与原告企业多次沟通，探讨其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又耐心听取被告意见，了解其难处，从法、理、情角度出发，向双方当事人耐心细致地释法明理，道明其中利害关系。通过调解员多次沟通协调，双方分歧逐渐减少，考虑到被告违约持续时间较短，为快速回款，原告工程公司同意对利息部分作出让步，被告酒店则承诺在两个月内分期支付剩余款项，双方达成调解合意，纠纷得到了妥善化解。

在该案件调解过程中，“退休女法官”调解工作室推动了案件的快速、圆满解决，不仅维护了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也节约了双方当事人诉讼时间和经济成本。两位退休女法官以其专业的调解能力，及时发掘双方当事人的痛点和需求，从中找到利益平衡点，有力促进矛盾纠纷化解，为企业及时纾困，也为双方未来继续友好交流合作打下基础。

据介绍，“退休女法官”调解工作室自成立以来，已成为中山区人民法院案件化解的重要平台。该调解室成员均为曾经在司法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经验的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退休法官，虽然她们已卸下审判席上的重任，但仍然怀揣司法为民初心，继续在调解岗位上发光发热。



图① 为提升辖区学生安全意识，防火技能和学校应急处置能力，西藏阿里边境管理支队托林边境派出所辖区学校开展防火安全主题活动。图为派出所民警给学生讲解灭火器种类、适用范围及其正确使用方法。本报记者 刘玉璟 本报通讯员 次仁顿珠 摄

图② 江西省丰城市近日组织政法干警走进校园开展“筑牢安全防线 创建平安校园”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模拟演练、现场体验等方式，让同学们在寓教于乐中学习安全知识，筑牢安全防线。图为丰城市公安局特邀大队队员在丰城市第二中学向军训学生展示警械装备。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陈之尧 摄

图③ 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环峰派出所近日联合镇级大队组织民警走进含山一中，为同学们普及反假币知识，提高学生风险防范意识。图为民警教授同学们如何识别假币。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